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29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安永香港的有关资格证明、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安永香港具备H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发行及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2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13日,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多元化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根据A股上市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是否能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2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13日,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多元化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根据A股上市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是否能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2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选举魏永珍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魏永珍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魏永珍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魏永珍个人简历

魏永珍,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担任上海中能博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缔特威勒(苏州)配线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0年6月至2019年4月,历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担任芯碁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是否能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3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11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1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3.01	上市地点	√
3.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3.04	发行对象	√
3.05	发行方式	√
3.06	发行规模	√
3.07	定价方式	√
3.08	发售原则	√
3.09	承销方式	√
3.10	筹资成本分析	√
3.11	中介机构的选聘	√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H股适用)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适用)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07	《关于修订《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08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11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1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13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12.14	《关于修订《利益冲突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3.01	选举程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方林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赵梁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周驰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刘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钟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周亚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王乐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0	芯碁微装	2025/8/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28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信函或传真需在2025年8月28日17:00前送达,传真号:0551-63822005。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证券部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3826207

电子邮箱:yzwei@cfmee.cn

联系人:魏永珍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3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卓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卓女士、方林先生、赵凌云先生、周驰军先生、刘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事项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理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该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取消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多元化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5-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为境外上市股份(H股,以普通股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并上市将分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发出的指引信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公开发售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于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的规定或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如适用)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将“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投资者下单的价格敏感度、预路演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及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相关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正式发出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并上市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合规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股份登记机构费用、秘书公司费用、向香港联交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中介机构的选聘

(1)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H股股份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股东大会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2)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发行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如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提升产能、产品研发、市场拓展、战略性投资及收购、营运资金补充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共同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适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公司将依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设立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委任公司在香港的获授权代表,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处理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事项并代表非香港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3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200	
4.03	例:孙×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3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13日,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取消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度1-13、17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3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事项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理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该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取消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要点为:1.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内容及表述,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修订相关治理条款;2.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3.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表述改为“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加粗表示,部分修订内容为条款编号变化或标点、字体修订调整,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因此不在下表逐条列示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目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节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